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2/BC/15/98

《1999年火器及彈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5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馬逢國議員
程介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王學玲女士

香港警務處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杜偉義先生

警司(牌照)
范錫明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蘋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0條 —— 取代條文

主席詢問建議修訂《火器及彈藥條例》(下稱“主體條例”)(第238章)第24條的原因何在，以及主體條例第24條與條例草案第10條有何分別。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10條旨在取代現行有關管有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的推定條文。條文的適用範圍將較現有條文有限得多。建議的推定條文以《危險藥物條例》一項類似條文為藍本，有關的條文為《危險藥物條例》第47條。

2. 楊孝華議員懷疑擬議推定條文的適用範圍既然有限，該條文能否涵蓋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例如將火器放在桌上會否抵觸主體條例的規定。他對於建議的修訂可能會在法例中造成漏洞表示關注。

3. 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在一宗由上訴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法院裁定《危險藥物條例》所載的若干推定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不一致，並宣布廢除有關條文。在另一宗由高等法院審理的案件中，法院裁定《火器及藥物條例》第24(1)(b)條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不一致，並因此宣布廢除該條文。建議的修訂符合法院所作的裁決。助理法律顧問4應主席所請，答允提供上述兩項法院裁決的判決書。

(會後補註：有關的法院判決書已於1999年5月17日隨立法會CB(2)1997/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條例草案第11條 —— 有關槍械及彈藥的牌照

條例草案第11(a)條

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根據現行法例，主體條例的附表已訂定申領管有權牌照及經營人牌照的“訂明表格”。根據主體條例第52(1)(b)條所訂，訂明表格是一項附屬法例。在此情況下，即使對表格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亦須首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同意，並經立法會審議才能作出。此等安排被認為欠缺彈性。因此，條例草案第27條建議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可就主體條例的任何目的而指明格式，並用以取代“訂明表格”，使當局能在有需要時對有關的格式作出修改。

5. 蔡素玉議員表示，業內人士關注到申請人在申領槍械管有權牌照時，往往被要求回答一些和申請無關的問題。以“指明格式”取代“訂明表格”的建議，將會導致在簽發槍械管有權牌照時出現不一致的情況。蔡素玉議員及楊孝華議員認為業內人士的關注是可以理解的。

6. 助理法律顧問4應蔡素玉議員所請指出，在法例中述明只有在建議對“訂明表格”作出實質修改時才需要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在技術上未必可行。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保安局局長的演辭中作出承諾，表明會在對表格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前徵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申領管有權牌照及經營人牌照的“訂明表格”，事實上已於1994年廢除。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議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建議，考慮以制定附屬法例或在憲報刊登公告的形式，訂明在提出申請時所須提供的所有資料，以解決在簽發火器管有權牌照方面有欠一致的問題。警務處牌照課現正設計新的火器管有權牌照申請表格。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8. 主席關注到主體條例附表所載的申請表格既已悉數於1994年被廢除，在1994年以後就管有火器所給予的批准是否有效。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關表格的法律根據。

政府當局

9.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蔡素玉議員時表示，按照現時在草擬條文方面的慣常做法，表格在愈來愈多情況下以行政方式指明，而並非以附屬法例的方式訂明。此做法與政府當局務求盡量刪除香港法典所載訂明表格的政策一致。以“指明格式”取代“訂明表格”，可令政府當局得以採用靈活方式應付運作上的要求。

10. 楊孝華議員建議在研究應否把火器管有權牌照的新申請表格列為附屬法例時，應參考其他條例所訂明的申請表格，以確保採用一致的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11. 為釋除因建議的“指明格式”所導致的不明朗情況而可能產生的疑慮，蔡素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明確訂明在申請槍械管有權牌照時所須提供的資料的範圍。她對於應否把“指明格式”列為附屬法例並無太大意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上述建議。

12. 主席認為對主體條例所載表格作出的任何修訂，均會被視為重大修改。因此，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明，對主體條例所載表格的內容作出的任何修改，均須經立法會審議。立法會在權衡有關情況後，將會決定某項修訂是否不必要的修改。

政府當局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後，將於稍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條例草案第11(c)條

政府當局

14. 主席認為此項修訂可以接納，因為其目的是賦權處長就他所批給的各類牌照分別備存登記冊。

15. 蔡素玉議員關注到處長或會為了達到備存登記冊的目的，而要求火器管有權牌照的申請人回答與申請無關的問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察悉蔡議員所表達的關注事項。

條例草案第12條 —— 加入條文：“27A. 關於射擊會的附加條件”

政府當局

1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條例草案第12條旨在賦權處長對批給射擊會負責人員的管有權牌照，附加和射擊會的營運及其設施的運作有關的額外條件，藉以加強對射擊會的規管。負責人員的定義將由主體條例界定。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建議的新訂條文第27A(2)(a)至(d)條訂定對射擊會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的範圍。警司(牌照)舉例說明當局可附加於管有權牌照上的額外條款及條件，例如訂定射擊場命令、把槍械及彈藥由槍械庫妥善地運送至射擊場等。此等條件均普遍適用於所有射擊會。此外，當局亦會因應個別射擊會的情況訂定若干指明的條件，以應付有關射擊會的具體運作需求。警司(牌照)應主席所請，答允提供現時附加於射擊會的管有權牌照上的條件，供議員參閱。

18. 關於建議的新訂條文第27A(2)(a)至(d)條，蔡素玉議員表示建議的附加條件過於含糊。警司(牌照)回應時解釋，為規管射擊會的營運而建議加入的任何額外條件及條款，均須和管有及使用槍械及彈藥有關。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建議的新訂條文第27A條旨在訂立合理的範圍，以便對射擊會施加額外條件。倘任何人因處長的決定而感到受屈，他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主席同意在條例草案中開列所有可附加於火器管有權牌照上的條件及條款，即使並非全無可能，亦可說相當困難。因此，設立上訴渠道可提供所需的制衡。

19. 為免出現根據擬議新訂條文第27A條在管有權牌照上附加未為人所知的條件此種可能發生的情況，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額外條款及條件的範圍，局限於擬議新訂條文第27A(2)(a)至(d)條所載列的條件。至於未經界定的條件是否屬不合理的條件，則須由行政上訴委員會決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法例旨在訂定讓處長對射擊會實施規管的機制。當局會在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後採取執法行動。倘以嚴格手法擬法例，將導致有關法例欠缺彈性。設立行政上訴委員會將可提供具制衡作用的機制。

20.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法例的草擬方式不應過於嚴格，主席雖表贊同，但卻表示經界定的範圍可否有助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的問題，可於稍後階段再作討論。議員對此表示贊成。

條例草案第13條 —— 管有權牌照的效力

21. 關於在“類別”之前加入“類型、”的修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從草擬角度而言，“類型”較“類別”更為具體。

22. 關於條例草案第13(b)條，議員同意押後有關的討論，以待政府當局就議員對賦權處長根據主體條例指明格式的建議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條例草案第14條 —— 取代條文：“29. 經營人牌照的效力”

2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此條文旨在賦權處長批准某特定人士在他於個別情況下批准的地方，並在符合他附加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下，經營槍械或彈藥。

24.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蔡素玉議員時表示，在一處或多於一處地方使用改裝火器作影視拍攝用途，須由處長按照個別情況給予批准。警司(牌照)表示，此類申請可免費提出。至於在影視製作中涉及處理改裝火器的演員，則須領取豁免許可證。警司(牌照)補充，根據現行做法，電影製作人會在影視製作中使用改裝火器的最少3天前，把拍攝地點通知警務處公共關係科。

條例草案第15條 —— 搬運或從香港移走槍械及彈藥的牌照

2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是項修訂旨在准許任何人在持有經營人牌照下將槍械到處搬運，而非僅如現時的做法，將槍械從一處搬運至另一地方。

26. 議員對此項修訂並無提出其他問題。

條例草案第16條 —— 牌照的續期

27.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建議在主體條例第32條加入的第(2)款訂明，處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將牌照續期，有關的條件包括對槍械的數目及類型和彈藥的數量及類型施加約束。根據現行法例，處長可批准或拒絕牌照的續期申請，但不可修訂牌照。

28. 主席詢問在處理牌照的續期申請時，處長可否藉機修訂牌照的涵蓋範圍。警司(牌照)表示，上述條文賦權處長修訂對持牌人施加的條款及條件。助理法律顧問4應主席的邀請指出，是項修訂建議“……續期的牌照可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在此情況下，處長可施加更嚴格或更寬鬆的條件。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贊同助理法律顧問4的意見。她表示處長在牌照續期時，可施加相同、額外或較為寬鬆的條件。

29. 關於對主體條例第32(1)條作出的修訂，主席表示會押後有關的討論，以待政府當局就議員對賦權處長指明格式的建議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議員對此表示贊成。

條例草案第17條 —— 牌照的取消等

30.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此項修訂乃用以配合賦權處長修訂牌照的條例草案第16條。

31. 主席認為由處長取消牌照是一項激烈的措施。對於條例草案建議給予處長修訂牌照的權力，但卻未有對此項權力作出限制，他表示關注。因此，處長最低限度須為符合公共秩序而以合理方式行事。

32.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指出，處長必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規定，以合理方式行事。根據現行條例，處長獲賦權於任何時間取消牌照。此項安排迄今為止並未造成任何問題。此外，任何人如因處長所作出有關修訂牌照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3. 蔡素玉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處長修訂牌照的權力訂明有關的範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依賴訴訟程序，解決任何和牌照續期有關的糾紛。

34. 助理法律顧問4指出，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所指的條文是第1章第41條。他以一宗加拿大法院個案，就普通法中對於“以合理方式行事”所作的詮釋作出補充。在該宗案件中，法院裁定有關當局在取消任何許可證方面所享有的酌情決定權，已必然隱含真誠地履行公職的規定。他進一步表示，雖然在條文中訂定若干準則是可取的做法，但議員可押後至政府當局就此問題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時再作討論。議員對此表示贊成。

35. 主席表示，儘管有上述關注事項，議員支持賦權處長修訂牌照的建議。

條例草案第18條 —— 申請人或持牌人獲通知處長的決定

3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此條文對主體條例第34條作出修訂，規定處長以書面將其決定及作出該項決定的原因通知申請人或持牌人。警司(牌照)補充，對主體條例第34(2)條作出的修訂，旨在容許持牌人在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期間保留其牌照。

37. 警司(牌照)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現有條文第34(1A)條，倘處長拒絕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他必須向申請人或持牌人提供列有作出每項決定的理由的陳述。

條例草案第19條 —— 上訴

38.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對主體條例第35(1)條作出的修訂是有關第34條的相應修訂。對第35(2)條作出的修訂則旨在廢除現有條文中有關倘擬就處長撤銷牌照的決定提出上訴，交出牌照的義務即不產生的規定。

39. 主席表示根據主體條例第35(2)條，由接獲決定拒絕某項申請的通知至擬提出上訴之間，可能會相隔一段無限定的期間。政府當局的建議將可堵塞此漏洞。然而，持牌人即使有意提出上訴，亦未必可以在現有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後立即根據第35條提出上訴。倘政府當局有意規定持牌人須按照第35(1)條所訂在28天內提出上訴，便應作出限制，規定有意者須於一段指明期間內提出上訴。倘於指明期間，例如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若干天提出上訴，持牌人將無需交出牌照。助理法律顧問4表示，在法例中訂明如有關上訴是在發出通知後一段指明期間內提出，交出牌照的義務即不產生，是一項可行的安排。在主席的要求下，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考慮其意見。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0條 —— 處長須獲通知交易等；及

條例草案第21條 —— 經營人須記錄一切交易詳情

40. 議員同意押後有關的討論，以待政府當局就議員對賦權處長指明格式的建議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

條例草案第22條 —— 由處長儲存槍械、彈藥及仿製火器

41. 議員對此項修訂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條例草案第23條 —— 加入條文

新訂條文：“46A. 槍械庫”

4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新訂條文旨在賦權處長認可任何圍封範圍，作為安全儲存槍械及彈藥的槍械庫。

43. 警司(牌照)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槍械庫無需領有任何牌照。

44. 主席對處長所作認可的法律效力表示懷疑，因為當局並沒有為槍械庫訂定任何發牌規定。楊孝華議員表示，處長在認可槍械庫時應同時考慮實際的需要。警司(牌照)回應時表示，新訂條文旨在方便儲存槍械及彈藥。由於建議在主體條例加入有關槍械庫的定義，處長應獲賦權認可圍封範圍為槍械庫。根據現行安排，有關的管有權牌照上已訂明儲存槍械及彈藥的地方。倘持牌人擬將其槍械及彈藥存放於管有權牌照上並無訂明的地方，便需要重新取得警務處牌照課的批准。他指出，條例草案生效後，持牌人將獲准把槍械及彈藥儲存於任何認可槍械庫。因此，持牌人無需再為更改其槍械及彈藥的儲存地方而重新提出申請。

新訂條文：“46B. 射擊場”

4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建議的新訂條文第46C條為了建議在主體條例加入射擊場的定義的目的，而授權處長批准以某個地方或處所為射擊場。

新訂條文：“46C. 射擊場主任”

46.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建議的新訂條文第46C條為了建議在主體條例加入射擊場主任的定義的目的，而賦權處長認可某人為射擊場主任，由他主持及監督射擊場的使用。

47. 主席指出，槍械經營人及電視／電影業人士在較早時提交的意見書中，對於由警方考核及委任槍械導師和射擊場主任表示關注。他們認為警隊的槍械訓練員可能未有接受有關的訓練及並未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可評估某人是否適宜獲委任為認可槍械導師或射擊場主任，因為使用火器或改裝火器進行體育／康樂活動或作影視製作用途，實有別於警務人員所接受的訓練。

48. 警司(牌照)回應時表示，考核工作的重點是使用火器的安全問題。在評估考生是否適宜獲得委任時，當局會同時考慮其射擊經驗及所取得的資格。當局會向考生公布進行評核的標準。

政府當局

49. 主席表示，為釋除業內人士的疑慮，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在新訂條文第46C(1)條清楚訂明，當局只會就使用火器的安全問題作出評核。楊孝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50. 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5月2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改期於1999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51. 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0月6日